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0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5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增年产 6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2,910	2,910
2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22,880	22,130
3	新增年产 2,800 万米地板膜项目	3,460	3,460
4	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9,390	3,052
合 计		38,640	31,552

二、历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的区位优势，同时考虑到整体经济环境复苏缓慢，高档异性包覆材料增长态势不明显，经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置 CPL 进口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 4,200 万元增资临沂帝龙，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

2、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临沂帝龙对当地及周边市场的拓展，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对高档浸渍纸的市场需求，尽快形成以印刷、浸渍为一体的产业链优势，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置立体包覆纸印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资金、项目配套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2,680 万元用于继续增资临沂帝龙，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

3、第三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实现公司新的战略布局，把握对新兴产业的有利收购机会，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经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1）终止《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2,800 万米地板膜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13,987.27 万元及产生的银行利息一并用于支付“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2）终止《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0.72 万元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变更至《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用于该项目的流动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404.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8.12 万元（包括部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6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2,910.00	2,910.00	2,924.86
2.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是	22,130.00	4,722.73	4,722.73
3. 新增年产 2,800 万米地板膜项目	是	3,460.00	0	0
4. 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3,052.00	3,052.00	1,475.31
5.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	是		2,919.28	2,919.28
6.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	是		3,960.72	3,375.47
7. 收购美生元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否		13,987.27	13,987.2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52.00	31,552.00	29,404.92

四、本次拟变更的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为：

拟将《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85.25 万元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帝龙负责实施，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3,960.7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部分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585.25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由临沂帝龙实施的《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原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 条浸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目前已完成 7 条浸胶生产线及部分辅助设备的投入，鉴于该项目现有浸胶线产能已可以满足临沂帝龙当地及周边高档浸渍纸的市场拓展需求，且尚未充分释放，但项目流动资金仍较紧张，需通过向本部借款来解决，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85.25 万元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全部用于该项

目的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继续延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立项于 2011 年，该项目已完成了部分厂房建设及部分高性能装饰板压贴设备的投资，由于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项目产能释放较预期有所放缓，如按之前的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盲目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投资后增加的折旧等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继续放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的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导致该等项目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从对投资者负责、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变更及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帝龙文化本次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帝龙文化本次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